

《語文與國際研究》期刊投稿須知

一、徵稿對象：歡迎校內外教師及研究人員投稿。

二、徵稿範圍：

(一)語言與文學：凡有關語言學、語言教學、語言政策、文學及藝術評論等領域之論文及研究成果均可。

(二)國際研究：凡有關國際事務、區域研究、跨文化研究等領域之論文及研究成果均可。

(三)學術性書評。

稿件以繁體中文、英文、法文、德文、西文、日文撰寫為限。每次投稿每人以一篇為原則。本刊不接受一稿兩投，故未獲知結果前請勿投寄其他刊物。

三、徵稿日期：本刊全年徵稿。每年六月底前及十二月底前各出刊一期。

四、投稿方式：電子投稿。來稿格式依本刊規定撰寫，並另填具本校「投稿者基本資料表」(可由本校研究發展處產官學合作組網頁下載)。以上資料請提供PDF檔及Microsoft Word檔各一份，註明投稿《語文與國際研究》期刊，並電郵投稿至：industry.cooperation@mail.wzu.edu.tw。

五、篇幅限制：每篇著作以不超過一萬五千字為原則。

六、審查方式：

(一)初審：主編就前項徵稿範圍及文稿格式進行初審，格式不符本刊規定之稿件，不予接受。

(二)複審：以匿名方式送所屬領域二位專家學者審查，通過後予以刊載，故文中請勿出現足以辨識作者身份之資訊。所有文稿之審查要項包括實質內容（主題重要性、研究方法與論證、創見、應用及學術價值、文字表達與組織結構、學術貢獻等）。

(三)若文稿需修正，作者必須於二週內依審查意見提出答辯或修改，並附上文稿修改說明表。稿件審查通過者，須在規定時間內繳交最後經審定通過採用之正確文稿電子檔案（PDF與Microsoft Word檔案各一份），必要時應於正稿檢附清晰圖面以利製版。

(四)經採用之稿件，需依本刊撰稿體例修改後，方予以刊登。本刊有權修飾其文字及格式。

(五)審查結果處理方式

審查意見一 審查意見二	刊登	修改後刊登	修改後再送審	建議不予刊登
刊登	刊登	修改後刊登	修改後再送審	請第三位審查
修改後刊登	修改後刊登	修改後刊登	修改後再送審	請第三位審查
修改後再送審	修改後再送審	修改後再送審	修改後再送審	建議不予刊登
建議不予刊登	請第三位審查	請第三位審查	建議不予刊登	建議不予刊登

第三位審查意見為「刊登」或「修改後刊登」，則該篇稿件得以刊登；第三位審查意見為「修改後再送審」或「建議不予刊登」，則該篇稿件不予刊登。

七、稿件格式：

(一)統一規格

- 1.紙張：A4。
- 2.邊界：上下邊界各為2.54cm，左、右邊界各為3.14cm。
- 3.字體：中文：新細明體，英文：Times New Roman
- 4.字級大小：論文篇名（粗18、置中）、作者姓名（粗14、置中）、「摘要」字樣（粗12、置中）、摘要內容、關鍵詞及論文本文（細12）、本文中小（副）標題（粗12）、註腳（細10）。
- 5.行距：單行間距。
- 6.起始行縮排；左右對齊。
- 7.註釋一律採註腳方式，置於該頁下方。

(二)摘要

- 1.無論撰寫語言為何，均須另具中英文篇名、作者、摘要、關鍵詞。
- 2.論文標題置中，題目上、作者中、摘要下。題目與作者間、作者與摘要間皆空一行。
- 3.作者姓名處，以註腳方式載明服務單位及職稱。專任者不寫「專任」，兼任者須寫「兼任」；研究生須寫「碩士生」或「博士生」。
- 4.各語言摘要文字以一頁內為限，且不同語言之摘要各自獨立成一頁。
- 5.關鍵詞置左對齊，空一行後置於摘要下方，並以不超過五個為原則。

(三)引用文獻格式(Style)：

- 1.中文文獻資料之引用，採用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集刊》格式。
- 2.外文文獻資料之引用，採用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APA)或Modern Language Association(MLA) Style.

八、注意事項：

- (一)本刊刊登之著作，版權歸本校所有，作者擁有著作人格權，文責由作者自負。非經本校同意，不得於其他刊物再發表。
- (二)本刊之編輯委員會有權決定該期最後登刊之篇數。未能配合出刊時程之稿件，得順延刊登。
- (三)因無限制審查委員回覆審查意見之語言類別，若投稿者不諳中文，請另尋協助，本刊不負翻譯責任。